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6,491,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39,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751,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94,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94,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5%；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6%；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8%；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弃权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8%；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1%；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叶雨宁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862,19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667%
实际回购金额	12,996.275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9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67%，购买的最高价为5.09元/股、最低价为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9,962,75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于2025年4月22日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0,498	0.26%	7,097,340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4,231,115	99.74%	3,889,846,273	99.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47,024	0.54%	25,945,019	0.67%
股份总数	3,894,331,613	100%	3,896,943,613	100%

注：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3,003,158股系：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4年11月7日解锁上市1,894,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4年12月9日解锁上市3,720,658股；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2,612,000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5,615,158股系：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4年11月7日解锁上市1,894,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4年12月9日解锁上市3,720,658股。

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4,997,995股系：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864,2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过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2,862,19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862,195股。根据回购方案，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本公告日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福达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4,756.74万元，同比增长2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8.10万元，同比增长7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59.82万元，同比增长82.59%。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108.25万元，同比增长4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0.68万元，同比增长10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51.43万元，同比增长112.01%。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5%；另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及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合计16,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工银瑞信、汇添富、农银汇理、平安资管、华安基金、华泰保兴、申万菱信、富安达、建信基金、金鹰基金、中信资管、阳光资产、安信基金、华泰柏瑞、海辰投资、鑫元基金、东方基金、前海人寿、德邦基金、国联基金、华泰资产、中信期货资管、禾永投资投研、峰境基金、兴华基金、东证融汇、招银理财、招商基金、中信百营、华夏基金、华商基金、九泰基金、中金基金、国联安基金、同泰基金、中信百营、东证融汇平安证券、首创证券、招商证券、国证资管、国华兴益保险、国联证券、东方资管、杭银理财、中邮证券、大威德投资、玄卜投资、红象投资、明河投资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1、2024年家居行业整体面临承压，公司收入出现个位数的下降，利润下降的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哪些？

答：面对当下的市场宏观环境及行业阶段性的承压，公司聚焦“四驾马车（零售、家装、精装、海外）”业务战略，对“四驾马车”业务进行全面迭代升级，不断夯实数字基建，赋能C端用户运营全链条提质增效，实现“四驾马车”业务齐头并进。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8%，实现净利润1.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6%。利润下降幅度比收入大，主要原因有：（1）受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公司推行的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目前公司新零售、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2024年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3）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增加。

2、公司家装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未来竞争趋势？

答：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一站式家装需求的日益增长，家装渠道已成为业务开拓、提升客户获取效率的关键领域，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致力于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形成以零售家装、整装、以及家装直供三位一体的家装渠道业务矩阵，不断提升与头部装企（T50强）的合作覆盖率和腰部装企（M500强）的合作率，通过构建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公司家装渠道业绩同比实现约40%增长，家装业务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泰国基地建设进度，未来海外业务布局及展望？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已成为公司“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之一。当前，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通过升级现有出海模式，输出“中国智造”和“中国定制”模式，将国内成功验证的业务模式、营销体系、生产交付模式和管理实践推向国际市场，开启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在生产交付保障逻辑方面，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目前按计划在推进建设中），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积聚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属地卫星工厂保障及时性需求，跑通“生产基地+卫星工厂”的跨国供应交付齐套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体系。2024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3.35亿元，同比增长22.34%。未来公司海外业务将成为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4、目前大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建涌集团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0.55亿元至1.1亿元之间。目前，该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增持进展可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5、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2024年12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近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元（含税）。上述两次合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5,841,931.2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公司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分红力度，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前期情况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海科政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政培”）和北京海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思创”）全面发展党政干部培训服务和科技创新人才培训业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科政培和海科思创两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海科政培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K49RF1J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蔡聪洁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5层08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海科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GTX9H1W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朱维芳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5层09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海科政培营业执照；

2、海科思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944,454.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44,454.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其中3,387,397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8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44%，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71,872,169.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兰之穹信息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奥易克斯汽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426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菱电电控，证券代码：688667）自2025年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3月5日、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0）。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